

# 工程施工合同书



# 陕西中正晟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0313201209293

委托方(甲方)：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事处

委托方(乙方)：陕西中正晟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住建部、陕西省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街道办
2. 施工内容：金花社区办公用房及公厕拆除项目

## 第二条：工程价款

详细施工报价：见附件。

## 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牌、规格、名称、经双方达成一致。
2.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 标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-2013)

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10-2018)

以上验收标准或技术规范如有更新，以竣工验收备案时最新验收标准或技术规范为准。

3. 施工中，委托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4. 凡由委托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委托方自负。

## 第四条：材料供应

1. 承接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如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承接方负责；委托方提供材料、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和返工损失均由委托方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2. 委托方自行采购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，影响工程工期与承接方无关。

### 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1. 该工程由乙方垫资执行，垫资工程款 199986.38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玖千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）。
2.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加或需要变动，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，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增加项目的价款，当日结清。
3. 工程完成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99986.38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玖千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）。

### 第六条：工程工期

施工中如果因委托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，或因委托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均需签证确认，委托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因承接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承接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### 第七条：工程验收

1. 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承接方组织委托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2. 委托方如不能在承接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承接方，另定日期。但委托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。

### 第八条：违约责任

1. 因承接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 100 元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委托方。
2. 因委托方原因停止工程未完成项目，委托方应支付材料及人工损失费用。

### 第九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条：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

联系人:

日期: 2024.11.14



乙方:

联系人:

日期: 2024.11.14

